

常宁市湘跃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

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常宁市湘跃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宁市青阳北路 邮编：421500

联系电话：1760734566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常宁市湘跃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兰江乡元山村元山组
建设单位	常宁市湘跃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湖南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常宁市湘跃食品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兰江乡元山村元山组。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05.2m²，总建筑面积 1023.07m²，建设 1 条米粉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米粉 500 吨（其中半干米粉 450 吨，干米粉 50 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生产车间，1 栋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建筑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房和厂外道路洒水抑尘，不向外排放。 （2）废气：项目运营期拆包、投料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老化异味采取车间门紧闭，取料前先开门通气，并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整个厂房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污水处理池体上加盖盖板以减少臭气逸散，同时采取合理控制水力停留时间、污泥停留时间等措施，定期清理米粉渣，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封闭存放。

(3) 废水：项目运营期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外部沟渠排至周边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自建 1 根 500 米 D50PE 管和排水泵（2 台，1 用 1 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

(4) 噪声：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需要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做好生产车间的封闭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废：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碎粉丝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封闭存放，定期外售当地养殖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经过干化处理后用作农肥；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封闭存放，定期外售。